

徐委員建請規劃更細緻完善之大眾運輸作為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配套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國內已進入高齡化社會，為關懷高齡駕駛人及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各界咸認為有必要建立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本部公路總局所屬各監理機關於今（105）年 5 月 2 日起於下鄉宣導時開始併同提供高齡駕駛人可自願進行認知機能檢查之服務，讓高齡駕駛人可瞭解本身相關認知機能情形及是否進一步進行相關醫療專業之檢查。
- 二、為持續營造友善公共運輸環境作為相關配套措施，查目前我國市區公車配置低地板大客車比例已逾 47.5%，公路總局自 102 年度起，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對於市區汽車客運之汰舊換新，以補助低地板大客車為優先，並訂有低地板大客車之配置數量最低限制，期透過車輛設施之改善，提供年長者較為舒適及便利之公共運輸環境。此外，公路總局補助 572 條偏遠地區公車路線，亦可提供偏遠地區不適宜駕駛汽、機車長者在交通上基本之公共運輸服務。
- 三、另本部正於全臺 10 縣之部分鄉鎮推行 DRTS 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專案計畫，東部選定花蓮縣萬榮鄉、玉里鎮及臺東縣延平鄉為試辦地點，期為大眾運輸系統長期不發達之偏鄉地區居民提供完善服務；但因部分地方政府財政拮据，故本專案研擬之補助原則將朝減輕各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來規劃，藉由中央與地方互助合作改善偏鄉地區交通，滿足當地民眾行的需求。

（十七）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國內觀光業盛行，就維持遊覽車車輛安全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60）

顏委員針對國內觀光業盛行，就維持遊覽車車輛安全品質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對於車輛管理之權責為車輛行車安全，依公路法第 63 條規定，國內車輛均應符合本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行駛道路，而我國車輛安全法規與歐盟、日本及澳洲等國一致，係調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對於已領照車輛係透過定期檢驗機制，確保其行駛道路安全。
- 二、考量車輛機件或設備使用均有其應注意維修或換新之年限，所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及第 44 條規定，凡領有牌照之營業車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但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每年至少檢驗三次。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車輛定期檢驗煞車檢測項目包含：腳煞車、手煞車以及平衡度，不論其車輛出廠年份均應符合其使用性質（自用或營業）之檢驗週期，藉由增加檢驗頻率督促車主注意老舊車輛之保養，促使民眾汰換老舊車輛，故國內目前對煞車系統不堪修護之車輛已建立有強制退場機制。
- 三、另鑑於車輛輪胎膠皮脫落與輪胎胎紋深度不足等對行車安全產生危害，本部現行對車輛輪胎管

理謹說明如后：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9 條已將輪胎列為汽車行車前應注意檢查項目，倘於行駛高（快）速公路發生掉落事件者，104 年 7 月 1 日起已提高加重處罰汽車駕駛人，由原處以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提高至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已將輪胎胎紋列為車輛定期檢驗項目，並函請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汽車修理業會員業者，於替顧客維修保養車輛時，主動協助檢視輪胎胎紋深度及胎齡檢查。

四、維護車輛行車安全及降低行車事故，向來為本部施政重點，本部公路總局刻正研議營業大客車將不分車齡於定期檢驗時均需檢附保養紀錄表，使業者落實保養維修。亦將依委員關切事項落實輪胎及煞車裝置深度檢驗，及加強車輛輪胎及煞車使用安全宣導，維護行車安全。

（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陸客來臺觀光人數相關事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0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88）

邱委員就陸客來臺觀光人數相關事項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業責成觀光局持續透過觀光小兩會及駐陸辦事處關注瞭解陸方對陸客來臺觀光人數之態度及措施，並向陸方說明我方支持兩岸穩定發展，歡迎陸客來臺觀光立場。105 年 1 月及 3 月我方以台旅會函請陸方海旅會回應案關訊息，並說明我方支持穩定推動陸客來臺觀光立場，希望陸方能持續穩固推動兩岸正常性的旅遊發展。

二、本部觀光局以穩定觀光產業經營發展及權益為首務，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一)國內旅遊活絡方案，有效提振國民旅遊風氣：3 月至 6 月推出「Fun 心玩透全臺灣」，聯合旅行業、旅宿業、遊覽車業、餐飲業等觀光相關產業及地方政府共同辦理活絡國旅市場措施，輔導旅行業者整合國內各新舊景點、美食、農遊、原住民部落、生態及文化等觀光資源，包裝並提供品質佳且具吸引力之國內旅遊優惠產品，同時建置活動網站及舉辦抽獎活動，由觀光局共同宣傳行銷推廣。企盼短期內能蓄集國內旅遊發展潛能，從國旅市場帶動整體國內經濟，長期面能促使國旅市場升級、轉型及永續發展。

(二)積極推動東南亞簡化簽證，開拓觀光新客源：秉持全球布局之精神，持續積極行銷及推廣，提升各國市場來臺旅客數，如與日本、韓國合作優惠行程及異業結盟，優先提供日韓城市來臺包機獎助，並規劃港澳地區花東包機，與韓國協會合作辦理獎勵旅遊說明會爭取高端客源，於東南亞新興國家辦理行銷活動及加碼送禮等活動，增加東南亞簡化簽證組團社家數，縮短簽證核發時效，以擴大送客來臺利基。

（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學校園助理之雇主未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